附件1

2024年度
永州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水利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

利用。指导河湖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

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教科、行政审批与安全法制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建设管理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库移民科。另设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水利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8.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97.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8.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6.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96.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96.73	**总计**	60	1796.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6.73	1,737.96					58.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2080801	死亡抚恤	79.41	7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9	4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	12.81					
2130301	行政运行	899.23	899.2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0	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00	33.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20	46.20					
2130314	防汛	74.80	74.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9.00	17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16	8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1	91.81					
2299999	其他支出	78.77	20.00					5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6.73**	**1,222.17**	**57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2080801	死亡抚恤	79.41	75.58	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9	4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		12.81			
2130301	行政运行	899.23	899.2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0		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00		33.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20		46.20			
2130314	防汛	74.80		74.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9.00		17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16		8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1	91.81				
2299999	其他支出	78.77		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96	18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0	5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97.23	1,297.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97	17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	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7.96	1,73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7.96	**总计**	64	1,737.96	1,73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7.96	1,222.17	51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2080801	死亡抚恤	79.41	75.58	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9	4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		12.81
2130301	行政运行	899.23	899.2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0		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00		33.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6.20		46.20
2130314	防汛	74.80		74.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9.00		17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16		8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1	91.81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2.92	30201	办公费	20.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34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9.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6.41	30205	水费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5	30206	电费	1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9	30215	会议费	4.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3.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1.99			
人员经费合计		1,082.76	公用经费合计					1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8					6.48	6.48					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9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71 万元，降低 20.02%，本年收入总计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等行政运行资金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二是其他收入等资金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79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71 万元，降低 20.02%，本年支出总计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行政运行资金支出；二是减少了其他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9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7.96 万元，占 96.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8.77 万元，占 3.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9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17 万元，占 68.02%；项目支出 574.56 万元，占 31.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3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99 万元,降低 18.0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等行政运行资金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37.96 万元，减少 383.99 万元，降低 18.09%，主

要原因是：减少了行政运行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3.99 万元，降低 18.1%，主要是因为减少了行政运行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6 万元，占 10.87%；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元，占 3.38%;农林水支出 1297.23 万元，占 74.64%；住房保障支出 172.97 万元，占 9.95%；其他支持 20 万元，占 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1.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3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1 万元，因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和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5.99万元，支出决算为4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4.52万元，支出决算为89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3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水土保持检测站点运行维护和民生水利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因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水工隧洞抗冲磨快速修复技术研究经费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洪水灾害和干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技术核查及汇总资金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水资源规划利用与保护资金、河长制专项经费、水资源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经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16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1.81万元，支出决算为9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3年人大建议办理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2.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2.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2.92万元、津贴补贴59.34万元、奖金239.14万元、绩效工资116.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99万元、住房公积金91.81万元、抚恤金73.11万元、生活补助2.4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1万元。

公用经费139.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1%，主要包括办公费20.49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7万元、电费11.48万元、邮电费11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7.6万元、会议费4.95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6.48万元、劳务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2.2万元、工会经费10.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9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接待的安排严格按照预算数控制；二是严格执行公函公务接待审批制度，部分预算未形成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接待的安排严格按照预

算数控制；二是严格执行公函公务接待审批制度，部分预算未形成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2024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合计 465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6.37 万元，用于召开 2024 年全市水利工作座谈会暨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市增发国债梳理项目建设调度推进会议、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县级协调机构运行有关问题协调会、2023 年永州市总河长会议、全市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推进会暨水利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邻域突出问题会议、涔天河扩建工程灌区建设扫尾工作推进会议、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问题集中整治会议、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会议、双牌水库汛期调度研讨会等水利业务相关会议，人数 369 人，内容为会场租赁费、餐费、资料费等；开支培训费 7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人数 235 人，内容为培训场地、培训资料、餐费等。2024 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无该类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6.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3.0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 个4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3.2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因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因分子分母均为零而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因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因分子分母均为零而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因2024年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社会保险预算支出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因分子分母均为零而无法计算。**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民生水利”“水工隧洞抗冲磨快速修复技术研究”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0个新增重大政策和0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51.89万元，执行数179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55.98%，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水安全战略，着力构建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四大水安全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1.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认真抓好防汛救灾工作,以防为主、持之以恒、精准发力，突出工程保安、山洪防御和干旱死角旱情防范，没有出现水利工程事故，没有因山洪灾害发生人员伤亡，没有出现旱情，成功应对13轮强降雨3次流域性洪水过程，取得了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汛前汛中开展全市性水利工程拉网式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5次，市、县派出检查组142批947人次，通过控制水库蓄水，加强日常管护、巡查防守和隐患整改，我市病险水库总体安全，没有发生垮库垮坝事故。各级水利部门加强值班值守，积极会商研判，全年下发水旱灾害防御预警21期，明传电报7个，市、县发布各类预警提示13300余条次，启动立即或准备转移预警362次，没有因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认真落实永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继续实施衡邵干旱走廊灌溉设施提升工程”的要求，市、县自筹资金4330万元（其中市级投入1000万元）在北部四县市区灌溉打井72口，新建和改造机埠58座，新建和维修渠道170.01千米，恢复和增加灌溉面积7.4851万亩，34个乡镇295个村10.4665万人受益，持续改善了衡邵干旱走廊地区农业生产条件。

2.水利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全年落实全口径水利投资40.67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5.59亿元（含增发国债资金17.63亿元）；地方投资15.08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3.23亿元，落实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11.85亿元，全市完成水利投资40.33亿元，完成率99.16%。涔天河灌区工程6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成为全省唯一一个通过验收的172项国字号水利工程。毛俊水库工

程2024年5月完成正常蓄水位蓄水阶段验收，完成年度投资2.5亿元，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可研报告已形成初稿，其他多个专题报告正抓紧同步推进。东安紫水河右岸圈、道县城西圈、宁远城北圈、新田第四保护圈等四个保护圈，计划完成总投资1.47亿元，新建堤防17.8km，已完成投资1.5亿元。全市59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下达国债资金17.63亿元，现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国债水利投资17.63亿元，投资完成率100%。江永县源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增发国债资金9010万元，已完成投资901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祁阳市大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到位中央资金8777万元，已完成投资8777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畅通“中梗阻”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2850万元，已完成投资285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道县、宁远县和双牌县3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总投资1512万元，已完成投资1512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3.农村饮水安全全力保障。全市已完成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投资7.37亿元，目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2.68%，农村供水规模化率59.71%，完成维修养护资金2243万。全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97.7%，比去年提升0.6个百分点。积极开展标准化水厂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进水厂管理上台阶，2024年共成功创建江永县大坪坳水厂等6个省级标准化水厂，约占全省的1/9。江永县源口水厂、祁阳市大村甸水厂、江永县大坪坳水厂被省厅优先推荐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占全省1/9，部省级标准化创建工作均位于前省前列。锚定城乡供水一体化

这个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统建、统管的思维深入人心，加快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步伐，江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祁阳市潘市水厂、江华县涔天河和清江水厂、蓝山县三蓝水厂、金洞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江永县通过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省级初验，被推荐申请水利部验收。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抓好祁阳大江、江永源口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完成投资 1.78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0%;投资 3.94 亿元的双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已通过市发改委批复，初设已通过审查。今年水利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包括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新增蓄水能力 863 万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蓄水能力 585 万方，农村小水源工程新增蓄水能力 278 万方），已完成建设任务。

4.移民后期扶持成效显著。2024 年全市应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8460.62 万元，全市移民直补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今年我市到位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3310.9 万元，其中到县项目资金 32987.9 万元；重点移民村建设项目资金 8600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 1200 万元；农村供水“三化”项目资金 824 万元，突出问题处理资金 3102 万元；三峡专项资金 448 万元；困难扶助金 771 万元；其他资金 75 万元，以上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报备、项目建设稳定。重点移民村建设指标数 43 个，涉及道县、双牌、江华等 9 个县市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6 个，其中道县 4 个、双牌 2 个，43 个重点移民村建设和 6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部完成。今年我市移民培训任务 4245 人，培训移民 8362 人次，投入移民培训资金 1716.85 万元，完成率

196.98%。

5.河长制工作巩固提升。市委、市政府始终扛牢湘江源头保护政治责任，激发河长制制度效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前三季度全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全国第22位。市总河长召开总河长会议，联合签发市总河长2号令，先后4次深入一线开展巡河调研，带动市县乡村河长巡河10万余人次，协调推进12项河长制年度重点任务如期完成，牵头组织完成水利部、省级卫星遥感问题图斑核查共2157个，推动解决涉水问题200余个。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完成653条水普内河流基础数据复核工作，梳理复核水普内79条山区河流、54条非山区河流及水普外337条山区河流基础信息，完成18条河流健康评价，建设市级宋家洲河长制公园，巩固提升县级11条、乡级90条示范河湖，创建省级幸福河湖4条。

6.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坚持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管干部政策，不断强化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持续向好。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大力开展清廉机

关建设，实施“六抓六廉”、八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强力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全局干部依规办事，遵纪守法，今年来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虽然今年我市水利工作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与高标准、高质量的现代化水利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一是用水安全保障面临新挑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依旧薄弱，饮水保障水平还有差距，用水效率有待提升，工业园区用水保障程度不高。二是防洪抗灾能力仍然薄弱。流域防洪能力不强，小型水利工程隐患问题突出，山洪灾害防不胜防。三是水生态安全压力较大。湘江源头保护责任重大，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艰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收支编报不全面，与预算执行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节，造成一些支出项目预算严重不足，导致部门实际支出严重超出部门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充分围绕预算年度内各项中心工作，收集整理历年的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执行情况数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建立完善的预算编制数据库，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持和参考依据。

二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 0 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0 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0 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我局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并认真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贯彻执行市财政局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举措，紧围绕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健全完善水利部门支出标准体系为抓手，系统推进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调整工作。一是靠前谋划，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评审范围，先评审后安排项目经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对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低的项目，在安排 2025 年预算时相应扣减部分预算经费。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进度，并召开预算执行进度调度会，督促各科室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健康、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

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

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等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臵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支出。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臵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臵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臵支出（含车辆购臵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厅本级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